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102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，未依法管制、查緝、裁罰、移送，甚而僅依業者片面之詞，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，致海關風紀敗壞等情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12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